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植凡 通讯员 刘琳)10月17日,记者从海口海事法院获悉,日前,办案法官在7宗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引导船员选择适用申请支付令程序,满足了船员“讨薪”需求,同时借助信息化方式,让船员“零次跑”,切实方便群众诉讼,以小切口提升海事司法服务新效能。

针对船员、渔民等特殊群体职业特点,海口海事法院洋浦法庭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十二项便民服务措施,包括在重点港口、码头、渔村设置包点联络员,负责辖区内群众海事诉讼业务咨询、诉讼程序指引、协助联系法官等服务;通过电话、邮件+互联网方式,开展“菜单式”司法服务指引、诉讼、一键退费等内容,全面建立涉船员、渔民类纠纷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日前,办案法官有力落实服务举措,在办理肖某等7名船员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中,借助电话和互联网,在当事人未到庭的情况下,1小时内完成了立案,3小时内出具法律文书,12小时内完成了文书送达。

8—9月,正值一年当中最繁忙的开渔期,船员们纷纷奔赴远海工作。办案法官在耐心细致听取了船员们的需求并掌握基本案情后,并未简单通过诉讼程序立案了事,而是多方查找船东联系方式和地址,向其询问拖欠薪酬情况并对证据加以固定,在确定本案事实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后,向肖某等7名船员释明该案适用督促程序(支付令)较于诉讼程序更高效便捷,引导船员通过非诉程序解决纠纷。最终,七宗案件从立案到法律文书生效仅用了18天的时间,期间所有程序均通过电话和网络办理,真正让船员实现“零次跑”,受到了船员们的高度好评。

强制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为将判决书上的“白纸黑字”变成船员装进口袋的“真金白银”,加速兑现船员合法权益,法庭干警与辖区渔船管理部门建立涉船舶油污协助扣划机制,通过向渔船管理部门调查得知,涉案渔船船东近期将有一笔补贴收入进账,抓住船舶补贴发放有利时机,立即将相应金额的案款依法予以扣划。

据介绍,在船员劳务纠纷案件办理过程中适用督促程序,是海口海事法院秉持“如我在诉”的能动司法理念,进一步优化为民办实事的一次有益尝试,积极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海事司法的新需求,也进一步丰富了海事司法服务的新内涵。

# 海口海事法院巧用「支付令」加速兑现船员权益

过电话和网络办理,真正让船员实现“零次跑”,受到了船员们的高度好评。

强制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为将判决书上的“白纸黑字”变成船员装进口袋的“真金白银”,加速兑现船员合法权益,法庭干警与辖区渔船管理部门建立涉船舶油污协助扣划机制,通过向渔船管理部门调查得知,涉案渔船船东近期将有一笔补贴收入进账,抓住船舶补贴发放有利时机,立即将相应金额的案款依法予以扣划。

据介绍,在船员劳务纠纷案件办理过程中适用督促程序,是海口海事法院秉持“如我在诉”的能动司法理念,进一步优化为民办实事的一次有益尝试,积极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海事司法的新需求,也进一步丰富了海事司法服务的新内涵。

## 九江海事局“大政务”出实招 “一件事一次办”举措落地

本报讯(通讯员 赵晨曦)“‘一件事一次办’真方便,省时省事又省心。”10月16日,江西鹏峰海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领到新建船舶“鹏峰X”轮开航前的所有证书后,由衷地为九江海事局政务中心优质服务点赞。

据了解,新建船舶营运前需在海事机构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船舶无线电标识证书、电台执照、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等业务。由于部分办证业务与其他单位办证互为前提条件,原来有关证书要串联办理,存在材料提交重复、办事企业跑腿多、办证时间跨度长等突出问题,所有证书办下来,需近一个月的时间。为破解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难点,九江海事局政务中心推出新建船舶开航前“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对船舶开航前需办理的海事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一次性受理,实现全流程办结、全周期集成、全方位服务。

日前,江西鹏峰海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前来政务窗口咨询新建船舶办证相关业务。受理人员询问了解到行政相对人的需求,宣传了“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新政,并指导工作人员一次性提交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等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九江海事局仅用6个工作日就全面完成该船开航前所有事项,大大缩短了办结时间。在“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举措的推动下,广大企业群众的跑动次数和办事成本大幅减少。

近年来,九江海事局以“大政务”建设为契机,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量身打造个性化、精准化、高效化的“政务定制”服务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由政府主导的“供给菜单”向群众主导的“需求定单”的转变,积极探索“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一次办好”政务服务举措,用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助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



10月16日15时许,载运9.28万吨原油的巴拿马籍大型油轮“ZALIV VOSTOK”轮在“海巡0745”的护航下,安全靠泊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公司码头15万吨级泊位——2号泊位,这是该泊位通过对外开放验收后迎来的首艘油轮,也是海港中奥首次接卸进口原油。 陈俊杰/文 马瑞棠/图

## 海事部门服务 滨州港首艘外贸VLGC船舶安全靠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榕蔚)10月15日下午,从美国休斯顿装载低温丙烷,远渡重洋而来的“宇右精神”轮,历经36天海上航行,安全靠泊山东港口滨州港8#泊位,这是滨州港建港以来首艘到港的外贸VLGC船舶。滨州海事局科学分析、靠前服务,确保“宇右精神”轮安全靠泊。

据了解,LPG外贸航线的开通,为滨州市打造大型炼化/气化一体化基地提供了新动能。为做好此次通航安全保障工作,滨州海事局靠前服务,积极助力滨

州港8#、9#泊位新增作业点开放;指导并参与滨州港LPG船舶通航安全研究;协助港口企业科学选船;高效率审批航道疏浚许可,保障施工期间船舶安全;严格审核引航方案,提供海事专业知识支持和协调专家咨询,为VLGC船舶能够安全进港提供了重要保障。

滨州海事局科学分析研判船舶进出港通航安全影响,结合滨州港现有的通航条件,一船一策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通过提前会,从通航安全、“五项措施”

落实、船岸联系等各方面进行强调部署。

该局以科学手段提升保障能力,充分发挥VTS、AIS、CCTV等系统作用,安排值班人员值加强班,局领导坐镇指挥;安排专人盯屏,提醒船舶注意横流对船舶的影响,防止船舶偏离主航道造成搁浅;做好船舶动态监控,VLGC船舶进出港前实施交通管制,清空航道和港池无关船舶,防止船舶碰撞,确保航行作业安全,成功保障了“宇右精神”轮高效、快速、顺利靠泊。

## 宝山海事保障桥吊顺利运抵 助力罗泾集装箱码头改造升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玲 见习记者 孙木子)10月15日下午,“振华31”轮装载4台起升高度(轨上)39米的远控集装箱桥吊,在宝山海事局两艘海巡艇守护下,安全靠泊罗泾集装箱一期码头A4泊位。

接到“振华31”轮超宽船舶进港申请后,宝山海事局高度重视,科学组织,靠前服务,组织召开安全协调会,制定详细保障方

案,提前发布航行通告,在该轮航行和靠泊作业期间,实施重点

监控,定时播发航行安全信息,提醒周围船舶避让。同时,指派两艘海巡艇实施全程护航警戒,有效保障“振华31”轮顺利靠泊。

后续,共计14台远控集装箱桥吊和31台自动化轨道吊即将安装调试投入生产,海事部门将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罗泾集装箱码头改造工程提

## 海河海事水上交通安全 “云课堂”开讲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任佳丽 通讯员 杜漫 韩现雯)消防安全标识如何辨别?救生衣如何穿戴?救生艇的属具有哪些……10月16日,海河海事局携手中国海油安全生产培训中心为天津市缘诚小学的学生们送去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水上交通安全“云课堂”。

在滨海新村水上游廊,主播针对中小学生的特点,以喜闻乐见的方式现场讲授救生衣的穿戴。培训师带领学生“云探访”登乘救生艇,讲解其种类、结构、属具、操作方法等内容。精心设计的课程内容丰富多彩、趣味十足,让水上交通安全“云课堂”屏幕前的学生们沉浸其中,收获颇深。

最近,一堂堂生动有趣的水

上交通安全“云课堂”在天津市缘诚小学、互助道小学、育才学校、实验学校等多所学校同步开讲。从往年“面对面”的授课形式,转变为今年“屏对屏”的内外互动,多元强烈的画面感充分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真正实现了“点对点”精准推送水上交通安全知识。

“天津是沿海城市,学生亲水涉水的机会较多,水上交通安全‘云课堂’将普及内容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汇集海事部门、教育部门和社会资源单位三方力量,为学生们送上一堂干货满满的‘体验课’。”互助道小学时国艳老师说。

下图为学生观看“云课堂”。 杜漫 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魏裴 依 通讯员 田精华)10月15日上午6时,载有“一带一路”重点工程设备的中国籍“祥云口”轮在两位长江引航中心常熟引航站两位高级引航员的精心引领下顺利抵达宝山交接区出江,驶向阿联酋阿布扎比市。为确保高附加值海工产品及时装船出口,常熟引航站科学评估引航风险,精准定制“一船一策”服务方案,全方位对接发展需求,全要素保障物流安全,保证我国外贸关键设备按时交付。

“祥云口”轮,船长216.7米,船宽43米,本航次装载“PLUTO 1&2”两座海工平台后,船舶左右舷各超出26.222米,总宽度达95.444米,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达82.4米。据悉,“PLUTO 1&2”两座海工平台由招商工业旗下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建造,单个平台长度100.23米,宽度49.73米,水面以上高度达到76.47米,是集海上原油开采,风电安装,水上建筑安装等多重作业功能的综合一体化智能平台,总价值超过4300万美金。

为保障该轮安全出江,常熟引航站多次组织技术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针对载运货物高度导致船舶稳性改变、弯曲航段操纵和避让困难、航行受风流影响大、夜航风险系数高、突发状况的应急操作等问题进行“点对点”攻关,制定了详实的引航方案和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引航过程中,引航员有条不紊,凭借高超的引航技术,过硬的心理素质,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影响,历经四小时全程夜航,最终圆满完成了本次引航任务。

## 珠海海事为澳门国际烟花汇演保驾护航

本报讯(实习记者 罗唯嘉 全媒体记者 王寅娜 通讯员 马丽玉)近日,随着最后一束烟花消失在珠澳水域上空,第31届澳门国际烟花比赛汇演在珠海海事局的全程保障下圆满收官。

此次汇演的烟花船布置在澳门水域,管制水域四条水道交汇,交通流复杂,汇演共5晚10场,每场有6艘观光客船约1500名乘客在海上体验最佳观景“打卡”。

为保障烟花汇演安全顺利开展,珠海海事提前调研谋划,高效统筹推进,强化与澳门海事的信息沟通,提前发布管控信息,提醒周边船舶合理做好航行计划。在工作过程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派出党员突击队和业务骨干到现场全程参与管控,全力以赴做好烟花汇演水上交通保障工作。

据介绍,此次汇演水上安全保障工作是珠海海事局持续推进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以民生实事抓好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的具体行动。下一步,该局将继续聚焦民生需求,立足专业优势,全力服务珠澳文旅休闲产业发展,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持续稳定。

## 船舶触碰码头 赔偿责任该谁担?

案件回放:“航海XX”轮的登记船舶所有人为王某某,实际经营人为安徽某海运公司。该轮在烟台港西港区靠泊时触碰318#泊位,造成该泊位的岸边设施、设备等严重受损,停止生产经营。各方当事人对事故损失现场进行了联合勘验,共同确认了事故损失范围。随后,“航海XX”轮的船舶保险人就本次碰撞事故为该轮船东向码头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金额为300万元。码头公司就本次事故向王某某、海运公司以及“航海XX”轮的船舶保险人主张经济损失5411236.67元。

释理明法:青岛海事法院审理认为,我国《海商法》对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使用了船舶一词,而船舶碰撞损害赔偿应由何主体承担,《海商法》没有明确的规定。2008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船舶碰撞产生的赔偿责任由船舶所有人承担,碰撞船舶在光船租赁期间并经依法登记的,由光船承租人承担。”本案已查明,王某某为“航海XX”轮的登记船舶所有权人,海运公司系“航海XX”轮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记载的光船承租人,船舶年审合格证

记载的船舶经营人。“航海XX”轮在涉案船舶触碰事故中导致原告的经济损失,应由海运公司根据“航海XX”轮在涉案触碰事故中所承担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赔偿义务。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王某某对于案涉事故中侵权行为的发生存在过错,王某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近年来,国际上发生了多起船舶触碰码头或岸吊的案件,造成巨额经济损失。究其原因系船舶的大型化、巨型化,导致船舶在靠泊、离泊以及通过相对狭窄航道或运河时,稍有不慎,便有可能发生触碰事故。船舶实际经营人对船舶在航行过程中的谨慎驾驶、安全航行负有经营管理职责。碰撞船舶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适航及安全管理证书,登记船舶所有人在妥善装备船舶以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或未参与船舶的驾驶与营运的情况下,应认定其对于案涉事故中侵权行为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全媒体记者 王寅娜)



## 常熟引航站精准定制「一船一策」 确保外贸关键设备按时交付